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 論文卷三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於中有三。初問。次答。第三至第四卷云。別有此識教理顯然下總結勸信。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此卽外問。不言阿賴耶。言第八識者。此言通故。不退菩薩三乘無學皆得有故。彼名旣局無學等無。故舉第八。不言賴耶。如是諸處準此應知。如斷常中言阿賴耶者。此從因爲名。復言至轉位卽通二

乘菩薩十地爲論。故非一向依此例說。此顯依初捨爲名。彼意顯通諸位爲文。故有二別。何故言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小乘等計阿賴耶名我。敎亦有。如下別辨。然卽六識。更無別體。故今問言云何得知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若言識等舉識等取餘色等法。今言等識。唯取餘識。不取色等。又準下說一切有中。破五取蘊非愛著處。計離色等無別自體。不唯在色。今者應言眼等識者。等取心所及色法等。不離識故。略不言色。舉王取臣。不言心所。舉實取假。不言得等。涅槃非愛境。故此不論。是離其

許五取蘊外。無別有體。此識離蘊不共許故。今總答之。

聖教正理爲定量故。

答中有二。初總。次別。此即第一。初舉教理言識有體。此非世間現量境故。唯信聖言及比知有。以此二量爲決定證。故言定量。量謂量度。指定之義。如常應知。次下初引教別答。後爲理別答。就教中初引不共大乘教。小乘不信故。次引共許小乘教。二宗皆信故。就不共教中有二。初以四頌三經證此識有。後立大乘至教量攝。初引經中有二。初別引

經。後總指例。然二經攝論等同。一經諸論不有。初之二頌。阿毘達磨經。後之二經文自彰顯。此之初經。即攝論第一。彼無此等解。應勘彼文。

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

此簡小乘阿毘達磨。是大乘故阿毘達磨。及契經言。如常分別。不言對有法。言對法者。具軌持義。非有法故。義準因明法與有法。不定。故不應為難。已下經中皆有三。初引經頌。二長行別解。三末後總結。更於下文。不繁指述。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此後釋中總有三解。初一廣。後二略。初廣中上半解爲因緣。如世親攝論第一。及瑜伽五十一。後半解流轉還滅亦然。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下釋有二。初解外伏難。後別解頌。此即初也。謂有難云。欲顯其識。當須顯體。何故約義以解識耶。故今答云。此識體性微細難顯。故以作用而顯其體。今言自性。體異名也。

△自下釋中。初判。後標釋。

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

作依持用。

此初判也。下半可知。上半頌文。義有異故。其句亦別。其第一句解爲因用。次第二句解爲緣用。然第一句無始時來四字通第二句依用。第二句一切法三字該上因用。互相顯故。故初二句。各致一言。所以者何。

界是因義。卽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

下別釋有二。初解上半。後解下半。解上半中。初別解二句。後結所明。解第一句爲因用。言界者。卽是

因義。故成因用。種現識中是種子識雖復現行亦名因相。能生諸法種子親故無始時來展轉相續剎那不斷親生諸法親生之言。顯爲因義非爲助緣。親能生故言諸法者。卽第二句一切法言。此以諸言。牒下一切。此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爲因故經言界。是爲因用。

依是緣義。卽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爲依止。故名爲緣。

下解第二句有二。初總解頌。後別解依。此總解頌卽現執持諸法識也。無始時來牒上四字。與一切

法㸶下三字。平等爲依止故言爲緣。此爲略解。下廣緣義。

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故。卽變爲彼。及爲彼依。

下別解依。於中復二。初總後別。此總也。現所執持。㸶前因義。顯與爲依。謂現行識能執持種。由此因義。故與一切現行諸法爲所依故。卽變爲彼現行諸法。及能與彼現行諸法爲所依止。與諸現法爲依。雖同。變不變異。故置別說。

變爲彼者。謂變爲器及有根身。

下別釋依。卽是所緣變之境界。不說變種者相沉隱故。略而不說。又種識故。略而不說。又種識故。卽前執持。

爲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

卽總七轉識不緣變之果。如何爲依。依先釋五識。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

由此執受五色根故五識得轉。卽顯此識展轉爲依。若不執持其五根者識不得依。如死人等故說爲緣。亦有種依。然是因緣。今約五根增上共許顯處說故。釋意識者。

又與末那爲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

雖第八識能與末那爲俱有依。種子依根及爲所緣。今者但取俱有之依。言與末那爲所依止。第六意識依之得轉。又第八識能與諸法爲本依止故。末那爲依第六識轉。如眼根等增上緣根。六別依七。七依第八。諸宗不許。故應立量。

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

七六二識。亦依俱有依。轉識攝故。如眼等五識。第六識因言轉識攝。卽以第七末那爲依。許第六識轉識攝。故末那之因亦轉識攝。而爲因者。此所隨

一。今應先成第六有根。卽是末那。末那成已。許是轉識。故得爲因。此中宗因準文取理。上來已辨本識爲依訖。恐他外難第八識性應亦有依。下顯第八識亦以七爲依。七不斷故。餘六斷故。

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

量云。八應以七爲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第六識。此有五識爲不定過。應云許是識性非五識故。此亦不爾。其第七識許非五識是識性故。應總云第八理應有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眼等識。此法不言以第七爲依。故無不定過。如是雖言與轉識爲依而

因顯八以第七爲依。或若不爾。前言末那以第八識爲俱有依。有不定過。以第八無俱有依故。故說第八亦有俱依。此中不諍等無間依種子之因種子之因前句。是故但諍俱有。

是謂此識爲因緣用。

第二總結上二句頌。次釋下二句。於中有二。初解有諸趣。後解有涅槃等。解有諸趣中有三。初總解頌次別解。後總結。此等初也。

由此有者。由有此識。

謂由有前第二句說能與現行一切法等爲所依

識。頌中有字。貫通二處。謂在此識能有之中及下諸趣涅槃證得所有之中。又由有此識言貫通下染淨所有之中。

有諸趣者有善惡趣。

以善惡言攝五趣故。即上有字。通下所有染中是也。

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此下第二廣前有義。於中有二。初正釋。後料簡。此正釋也。謂由有此第二句所說現所依識故。執持

第一句雜染種子故云界者因則種子識此染種子順流轉法能生現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現行染法名爲流轉種子染法名順流轉成有漏法皆名流轉對法第四云何者是流轉謂一切生死即前順後其體順用若爾即應有漏苦集皆名流轉何故頌中偏言諸趣

雖惑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

下正料簡有二義解此初義也解此難云雖惑業生有漏集苦皆是流轉皆生死法然五趣是生死苦果勝故偏說果正生死是所順法業惑能順生

死果性故偏舉果。此中所解執持一切順流轉法

既生死果爲流轉體執持順者。即執業惑能順之

法。非如色等名爲執持。此即執持依持名執。識爲

現惑業依執持故。識不執彼現行惑業。以爲境故。

此解與前別。與前解同者。

或諸趣言。通能所趣。

此第二義業惑中有。亦是頌中所說諸趣業惑中

有。是能趣故。何故能趣亦名爲趣。趣是所趣。業惑

中有。相從名趣。

諸趣資具。亦得趣名。

謂器世間是趣所須。趣之資具。相從所趣。故亦名趣。或資具言。釋惑業二名趣所由。唯說內故。總而言者。生死流轉通諸有漏。今此頌中獨言趣者。能所資具皆立趣名。非唯所趣。如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等。

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第三總結。由有此識煩惱雜染成。業雜染成。生雜染成。世間染成。攝諸有漏故。此等成者。如上所言是與流轉作依持用。與還滅等作依持用。其義如何。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

自下第二解下句頌。於中有三。初總釋頌。次別解。後總結。此初也。謂上由此有言亦通於此。牒上能有此識已。顯下所有涅槃證得。

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

此廣別解。於中有二。初總說也。下自料簡。身中無漏種名順還滅法。言還滅者。五十一解還即道諦。滅即滅諦。即種順現行道能證滅也。或與現行道為依持令證得涅槃。前順於後。體順於用。還順於

滅。準前應釋。此解順下第一。但說證得師解。卽出世淨。若無此識。皆不得成。或攝世間淨還證涅槃故。或但涅槃是識執持。亦是依執。雖言執持無漏法種。而意證涅槃。但取涅槃是所依執故。攝論第四三性中言。依他起性。爲偏計所執依。亦圓成實之所依也。涅槃是所求果故。此偏說順下第二。但取涅槃解。第三雙取執持無漏種。及涅槃依故。釋頌中言涅槃證得。爲取證得。爲取涅槃。

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

下料簡有三義。此初也。謂此但說能證得道。執無

漏種。非執涅槃。涅槃不親依此識故。疏則可依。今說親故。此第一師。

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所求故。

此第二說。如前引教。唯親執無漏種。涅槃是所求故。

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

此第三義。二法俱是還滅品類之所攝故。謂此意說。非唯道是還。涅槃是滅。道爲能還。涅槃所還故。涅槃亦是還品類攝。滅是滅體。道亦順彼斷滅染法。以能順滅故亦說是滅品類攝。道與涅槃俱可

言還俱可言滅故言俱俱是還滅品攝是彼品攝非是彼體何以得知此中雙說。

謂涅槃言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

卽頌涅槃言顯涅槃等故卽總指上故知雙說。

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

謂由還故斷前流轉證得涅槃故雙取也。

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第三總結能斷道所斷惑能證道所證滅皆依此識故與還滅爲依持用。一斷言通能所也。一所言通斷證也。此中三說應準解頌文第二解。

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恒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爲所依止。

於中有三。初總科頌次別解之後總結也。此初總科。卽第一句顯此識體非今始有無始有故出識自體卽種子識。後之三句顯此識與染淨二法總別爲依。謂一切法等所依句。是染及淨二法總依。卽現行識或俱現行界性因義故。何者爲染淨。由此有諸趣是能依染法。及涅槃證得是淨法能依。此是染淨二法別依第二句依屬總之依。由此有言屬二別依通染淨故。或屬能所依以通能有及

所有故。何者染法。

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卽所能趣生及業惑。

下別解也。謂苦集二諦。一切有漏法。所趣苦諦。能趣集諦。生及業惑是也。此別相解。然生業惑皆通苦集。又大乘中有苦非集。謂諸異熟無記法等。生唯苦諦。解染別中。雖唯言趣。亦通能趣。故取集諦。

何者淨法。

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卽所能證涅槃及道。

謂滅道二諦。卽一切無漏。有爲無爲。滅諦所證。道諦能證。此中唯取諸無漏者。爲道諦體。不取加行

資糧道中諸有漏者。不證滅故。前言聞熏通有無漏。對法同故。

彼二皆依此識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

第三總結。染淨二法皆依此有。轉識不能無始恆有。爲染淨法總別依故。總結上也。

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爲所依止。

第三解中有二。初科。後配。此初也。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爲所依止。此

總科已。下別屬當。

謂依他起徧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

謂依他起是第二句一切法等依。有漏無漏有爲法也。即此含藏諸法種故。說爲所依。遍計所執。即第三句由此有諸趣。謂起執故。諸趣遂有。生彼趣也。或緣諸趣而起於執。此由彼起。故是彼性。或趣是見趣。起二執故。圓成實性是第四句及涅槃證得。即無漏法有爲無爲。四清淨法爲圓成實性也。涅槃證得各別說故。攝論等說阿賴耶識是染淨依。言依他性亦爲徧計圓成依他依也。依他性本即此識故。次配三句。如此應知。然以義準頌中四

句。集苦滅道四諦別釋。於理無違。以趣即是三乘所趣滅諦理故釋第一經訖。然攝論中解此同異。隨勘此文。然此三解。彼論未有。

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此總結也。

即彼經中復作是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達磨經中第二頌也。下自廣解。故不釋之。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下釋有三。初合解上二句。次解第三句。後解第四

句。此初也。取初句由字。次句識及一切種言。加此本具三字。故言由此本識具諸種子。然始卻取第一句中攝藏之上。加故能二字。諸法二字中。加雜染字。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依斯建立阿賴耶名。

下第二總取第三句結依斯建立阿賴耶名。是故名阿賴耶也。即是能藏以解藏識。非唯能藏以解阿賴耶。八地等後不名藏識。故此中以對勝性等論但舉能藏以解藏義。此正述阿賴耶名義。次簡外執。外執云。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為勝性。轉為

大等二十三諦。具如前敘。彼雖計有因果。而體定一是常。今阿賴耶識。

非如勝性轉爲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

此遮僧佉。計爲勝性。即自性體起用名勝性。非如彼一。此阿賴耶與諸法果不一不異。且對彼說體性異故。

能依所依俱生滅故

諸法及識能依所依俱生滅故。非如彼常。故與僧佉所計異也。然攝論文更難。於是義意極同。然卻結故名阿賴耶言。

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爲有情執藏爲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

頌中但破勝性爲因。唯據能藏以解阿賴耶。非爲我者。今互攝藏攝論文同。然今有情執爲我者頌中所無。義意增說以執爲我。正名藏故。具此義故名阿賴耶。或故名阿賴耶言。別顯藏義。卽與染法爲互攝藏等。是前解結上二句。此更別顯賴耶義故與前別。勝者我開示者。

已入見道諸菩薩衆。得眞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

下第四句。入地菩薩名爲勝者。彼契唯識。故能證
解阿賴耶識。不生誹謗分別我執。故我世尊正爲
開示。自位已得。令其重明淨。令更示之後地未得。
令其進修。今爲開示也。問曰。若爾。地前不爲說者。
何以得聞。何所造修。後入地時得眞唯識。
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
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爲說。
不問地上地前菩薩皆名勝者。佛皆爲說。地前雖
猶未能證解。而能信解。不生誹謗。希求此識轉依
之果。故亦爲說。我即世尊自指稱也。開示對於若

我若法。皆準前解。不說地上。已前同故。攝論第一。

但有初解更無後解。與此稍別。

非諸轉識有如是義。

此總結也。唯第八識攝藏諸法是種子識名阿賴耶。世尊爲勝者方解說故六識不然。翻此可解。第三頌者是解深密經中之頌。瑜伽五十一等與此文同。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

長行自解。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

此三義釋。攝論有二。一無初種子。若望種子。卽名執持。令種子不失。無覺受故。色根依處名爲執受。令根不壞。生覺受故。若初結生後生相續。名爲執取。取諸有故。或爲種依持。領以爲境。名曰執持。執色根等。令生覺受。名爲執受。攝初結生。名爲執取。若望外依處。不名阿陀那。無執持等義。此解執持義。識義如常。故前中後頌。俱不解識。具此三義。此識名阿陀那。結第一句上四字也。卻取第四識字。而

結上三字故也。

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五種姓中、無性有情不能窮解其源底、故說爲甚深。此唯凡夫。餘二乘種姓決定者。若凡若聖不能通達、謂不能證。故名甚細、通達者、謂無漏道眞證得之。彼不證故。非不爲說。名不通達。不愚法聲聞亦信聞故、然不造修、由此有生無色入滅定等。非有大乘種姓若聖若凡及二乘中若凡若聖不定姓者、佛不爲說。若彼定姓大乘凡夫亦不爲說。卽

誰造修眞唯識觀。我等如何得聞此識。二乘迴心若凡若聖皆不爲說。應不名迴心。不作唯識觀。三性觀等。唯此所除。佛不爲說。令其證入。非不除者亦不爲說。由此應知攝論總說凡夫二乘。理未定故。有前過故。卽解於上一句頌訖。次下解第二句。是一切法眞實種子。

正出現行。此識之體種是因故。卽上四字。

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暴流

此卽正出識之功能。翻顯於喩。正生論文。恆無間斷。猶如暴流。第二句訖。次下第三第四句合解。且

解第三句中凡愚二字。即取第四句中恐彼起分別過。卻向上取我世尊不爲開演。

凡即無性。愚即趣寂。

即前所除。

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

若起分別我法二執。凡墮惡趣愚障聖道。凡無聖道故。愚聖可生故。故各偏義說。恐有此過。故我世尊不爲開演。然不爲說。凡愚第七識恆緣第八。執爲我法。二見亦生。何故不爲凡愚等說。此即南印

度羅羅國。正量部僧。名般若毱多。此名惠藏。安惠之學徒。三代帝王師。造七百頌。誹謗大乘。論中作如此說。是佛說者。何故相違。撥大乘理爲非善說。此不達義。謂不爲說。其第七識但生俱生我見。不生惡趣。未障聖道。若爲說時。便增煩惱所知分別我法二見。第六者起。障生聖道。便生惡趣。故不爲說。何關第七俱我見也。此唯有覆。彼不善故。前爲說別。而汝不知俱生分別二惑過失。妄爲此難。此即大師於制惡見中有此分別。西方師等。咸皆宗仰。後戒日王。三度往喚般若毱多。欲令共我大師

論議。辭不肯來。一度辭不能乘馬。一度辭舉熱。復將母象往迎。卽辭年老。遙歎大師深生敬伏。但以智窮性海。學盡玄源。故所出言千古模範。然觀凡愚俱愚法故。故不爲說。若不愚法。雖決定性亦爲說之。然復有難。如外道等。雖爲不說有阿陀那。亦有分別我法障生。此何不爲說者。不然。彼妄計我。沉淪惡趣。冀其修無我而得斷除。今更爲說。返增重病。彼便執爲實體。別有分別我法。深增惡趣。故不爲說。雖有種姓可聞。信解根未熟。故亦不爲說。如一乘法。信根若熟。卽便爲說。此中約全五姓作

論非約少分。故不說言。雖有種姓。根未熟者生誹謗故。不爲他說深細等義。

唯第八識有如是相。

第三總結。云下第四頌即第三經。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

楞伽是師子國山名也。言入者佛入於彼爲彼王神說法。故復言入。即十卷楞伽第二卷中佛答頌四卷楞伽第一卷中頌。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亦然。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然彼經頌與此稍別。

彼言楞迦言不正也。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

頌言別者。理準可知。無勞別解。但此頌中法喩相屬。隨文可悉。然境等風所擊之中。此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不能擊發藏識。是七識境相分熏種也。

復言等者。謂非但所緣緣擊發。亦爲增上七識見分種子因緣前等無間等之所擊故。或自境界雖非能熏爲須受用故。亦說本識生。故言境等。此是親所擊發。如自等無間。雖不熏種。亦擊生故。故法

中言恆起諸識浪。即喻中言無有間斷時。亦是恆義。現前作用轉者。謂生七識等功能。是現前作用。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

此總結成識有用也。眼等轉識。無如海等文易可知。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

大乘經者。如顯揚第一所引經云。無明覆愛結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等。又如五種子。乃至名有取識等。皆是所等。上來總引大乘經爲證訖。

△下外人以經爲不定不許爲至教故。自下初以比量成大乘是佛語。第二引莊嚴論成立是佛語。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顚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說至教者言忠於理眞實教也。故諸論等無不定失。若成佛語卽初四因加契經攝字。不爾四因皆有不定。六足等論雖順無我等非佛語故。量中有五因。兩句爲一因。及末後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顚倒理。契經攝故爲第五也。初言諸大乘經末言

至教量攝是宗也。中間是因。如增一等喻。然初四因有隨一過。彼不許此順無我等故。又若以契經爲至教有不定過。大乘等諸論皆順無我違數取趣。豈即至教量所攝也。以爲不定。彼非至教故。準第五因。有所簡別。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簡他不極成。然自亦許增一等至教量故。前四種因。皆以末後因成立得爲因。因既成已。即總及別有十比量。前四因爲宗有四。皆以許能顯示等爲因。又以諸大乘經至教量攝爲宗兩對爲一因。各加樂大乘者。許契經攝故字。因既有五。合前爲

九又總以中間四對爲宗唯取許能顯示爲因且略而言故有十種若二三合等隨義應知然攝大乘說諸大乘經皆是佛語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如增一者此對小乘有隨一過設許不違補特伽羅無我便共許發智等爲不定彼亦不違人無我諸師於此未能了達然有大名居士德重智高芳振一時英流八表時人不敢斥其尊德號曰抱跋迦此云食邑以其學業有餘理當食邑即是勝軍論師四十餘年成立一量云諸大乘經皆是佛說宗也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因也

如增一等阿笈摩經喻也。注在唯識決擇釋中。時世久行。我師至彼而難之曰。此亦不然。且發智論亦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彼宗自許眞是佛語。雖聖者集。本是佛說。亦外道等及汝大乘者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非如增一等。若以發智爲宗因犯兩俱不成。宗犯違教失。不以爲宗。故知此因有自不定。爲如發智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汝大乘教如自所許發智非佛語耶。爲如增一等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大乘是佛語耶。若直言爲如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小乘卽違自宗自許是

佛語故故今應言爲如汝自許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彼大乘非佛語耶以不定中有自有他及兩俱過此犯自失由此理故遂正彼云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簡彼六足等非自許故即無前失。

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眞是佛說。

自下第二引莊嚴論爲證然顯揚論第二十卷有十因證大乘是佛說大勝與此七因有少不同一一如彼論此中對引然莊嚴論頌文彌勒所說長行釋者世親所爲舊人不知總謂天親作謬也梵言梅呾利耶此翻言慈氏梅呾囉曳尼此聲轉之

異婆羅門十八姓中慈爲一姓氏謂氏族曾當皆生此種姓家故以爲號今莊嚴論說有八因依勘梵本但有七種此中第五有無有因彼別離之故爲八種本合爲一長行有七故字皆是彼文餘文並是此說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爲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謂小乘者說大乘經是壞正法者之所說故若爾何故世尊不預記別如當有可怖事皆先記別故如分十八部滅正法等莊嚴論言一不記故無先

字也。顯揚同此。應立量云。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說。佛先應記。宗也。汝說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起等故。因也。如正法滅事等喻也。餘可怖事謂正法滅經說瞻波羅國。某城邑。有諸比丘滅我正法。可怖等事。又分十八部等。此中應有不定過難。諸小乘外道後造諸論。雖佛不記。亦壞正法者說。故外道非自法內。小乘非廣壞法者所說。無不定失。又諸大乘經定非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說。佛先不明記故。如增一等。如小乘者造謗大乘論。佛雖不記。非廣壞正法者說。如痳癬故。此下和上制惡見

等。一一皆有七箇比量。彼論中廣說。諸小乘人云。佛無功用捨故不說。謂佛不作意觀。不記後有大乘者。於彼復言。佛有三因。何故不記。一無功用智恆起現在前。卽慧天眼所見。二恆作正勤守護正法。三知未來智無有障礙。如餘可怖事。何故不預記。彼論雖無文傳小乘難佛亦記已。如經說言。師子中蟲。自食其肉。卽住法內自說大乘或亂正法。豈非師子之蟲自食肉也。今應難言。世尊何故不預分明顯記。我滅度後。有某甲比丘等。說壞正法。名爲大乘。初總說言。自食其肉。應立量云。師子中

蟲自食其肉教非定授我記不分明記故如記汝驢披師子皮教等此義寧知非授汝記責謗大乘名爲自食又汝非我我不非汝汝爲自食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莊嚴論言同行者同一時行也設許前難佛滅後方造大乘何故與汝小乘之教一時俱行量云諸大乘經佛滅即行許明無我理契經攝故如增一等然成佛說諸大乘經眞是佛說許佛滅後本來俱行故如增一等又小乘經應非佛說與大乘經

本俱行故。如汝許大乘經。雖違大乘自宗。以許彼經是佛語故。然義逼應爾為相違過。何故大乘獨非佛語而小乘教是佛語耶。彼許大乘一時俱有不須成立。佛滅即行。問。若是佛語何故聲聞等不信樂。不聞說耶。彼無廣解。

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莊嚴論言不行故。謂聲聞智不能行故。大乘理教廣大甚深。外道小乘思量不及。故不為說。彼經論

中會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根器小故。非彼境故。如阿陀那識中頌應立量云。大乘經是佛語、許非餘外道等境契經攝故。如增一等。不言契經攝即大乘論爲不定失。又阿陀那識。前已成有。故今爲量。除彼識教外諸大乘經皆是佛說。許諸聲聞所不聞信契經攝故。如阿陀那識教。又彼論言有五因故彼忖度人。不得入大乘境。一有依故智依教生。非證智故。二不定故。有時有處有異智生故。三緣俗故。忖度世諦。不及第一義諦故。四不普故。雖緣世諦但得少解。不解一切故。五退屈故。諍

論辯窮。卽嘿然故。大乘智無依有證智乃至終無退屈。故大乘經理非忖度人境。彼言忖度人。卽聲聞外道。然彼復言前三因建立大乘雖是佛說。然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

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若言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非釋迦語。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今佛亦應說此大乘佛智等。故如迦葉等佛。何故乃言大乘非佛說。翻覆自違彼文廣論問答。又縱汝許是佛所說。不是佛說。皆有過失。

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卽應信此諸大乘敎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

莊嚴論第五體第六非體二合爲一。彼言有體者。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亦成我義。大乘無異體是一故。非體者。若汝云此佛無大乘體卽聲聞乘亦無體。若言聲聞乘是佛說有體。大乘不然。無佛乘者有佛出世說聲聞乘者有大過故。與此少異。此意亦以他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誰出世說聲聞等意同前。又此佛別有大乘體卽是此敎所詮。彼無此義。又非唯體若敎若理

若行若事皆是故應總言教。此何所攝。大乘以何為體。彼智為體。有局義故。謂許有大乘教等。無問自他佛。即此所說是離此所說大乘無故。量云。諸大乘體等。定以此教而為能詮。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如增一等教。

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

若無大乘體等聲聞乘教亦應不有。以無能詮佛教所詮佛行。依誰成佛。說聲聞乘。佛應別有乘教。

三乘攝故。或果別故。或佛聲聞中隨一攝故。如餘二乘。若言佛乘增一等是。亦應佛果即聲聞等。應佛即聲聞。許能詮教是一故。如聲聞等。又逼之言。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三乘攝故。如汝佛乘。彼論廣中言。若汝言有體者。即聲聞乘是大乘體。以此乘得大菩提。故有四因緣。非以聲聞乘爲大乘體。一非全故。聲聞唯自利不利他故。二非不違故。有言自利法教於他。即是利他者不然。雖以自利安他。彼自求涅槃。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三非行故。有言若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者不然。聲聞

乘非大菩提方便故。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如構牛角不出乳故。四非教授故。大乘教授聲聞乘無故。聲聞乘不即是大乘。又五因故。大乘與聲聞乘相違。一發心異。二教授異。三方便異。皆爲自得涅槃故。四住持異。福智聚少故。五時節異。二生得解脫故。大乘翻此。故非即聲聞乘。有言大乘依行無果非佛說者。

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

莊嚴論云。七能持勤修行時。得無分別智對治一

切煩惱此即三乘通所斷者若求佛者先斷法執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學無相法所治遣此顯揚意與此同量云大乘是佛說許有對治眞無漏道故如增一等若有說言大乘非佛說說法空故者

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

大乘意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彼廣中言若汝言佛語有三相入修多羅顯示毘尼不違法空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爲教授違此三理

故非佛語。今不違三相。故是佛語。入自大乘修多羅故。現自煩惱毘尼故。菩薩以分別爲煩惱。廣大甚深。卽是菩薩法空。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量云。大乘是佛語。許詮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如殺害於父母等言。彼阿含經中亦以爲義異文故。謂覺不堅爲堅等。貪愛以爲父等。

是故大乘眞是佛說。

總結之也。

如莊嚴論頌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自引頌中末後故字通爲上因。然彼論第一卷第二品說。先略爲八因。後廣爲細。各各分別。尋之大精。應言莊嚴大乘經論。能莊嚴大乘經故。先云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無有大乘莊嚴經故。正引大乘不共許經。及爲量等。廣成立已。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一　論文卷三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

下引共教初總、次別此卽總也。卽引聲聞乘經以密意說此識如攝論第二。下別之中有四部別文卽爲四。

謂大衆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攝論亦同。摩訶僧祇名大衆部。釋此部等名如宗輪記。於此部中名根本識是諸識所依止故非六

轉識可名根本。不能發起六轉識故。其喻可知。阿笈摩者。此翻爲教。展轉傳說故名爲傳。唯第八識有如是義。結喩可知。

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徧爲三有因。

分別論者。舊名分別說部。今說假部說有分識體恒不斷周徧三界爲三有因。其餘六識時間斷故。有不徧故。故非有分。世親攝論無文。唯無性釋有九心輪。此是阿賴耶識。九心者。一有分。二能引發。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觀徹。六安立。七勢用。八反緣。

九有分心。餘如樞要說。

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人中國主化地理人。捨位出家。因爲部主。名化地部也。謂無色界色無。無想天等心無。不相應行體無。餘不可名窮生死蘊。第八識可然。諸位皆有故。

無性釋云。彼部有三蘊。一一念蘊。謂剎那生滅法。二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根等法是。三窮

生死蘊。乃至金剛喻定恆隨轉法。於彼三類蘊以立三名。餘色心等如前已說是有間斷非窮生死故。唯第八是第三蘊。世親無此解。

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

於中有三。一敘經。二釋義。三總結。即初文也。自下釋義文有其三。一釋彼四名。即第八識。二謂生已下。徵餘非此。三異生有學下。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阿賴耶。此中所說。即初文也。四阿含經。一名增一。二名中。三名長。四名雜。明從一法增至百法名

增一。不略不廣明義名中。若明事義文廣曰長。雜雜明事名爲雜。於增一中名阿賴耶。

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

四名如論。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無性云。愛是總句。餘三現在過去未來。如其次第三世別說此性恆時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阿賴耶也。世親一解同前。第二更解。謂於現在愛於過去樂。由先樂故復於今世欣欣。故於未來喜。今但總言是貪總別三世境故。非但有前解。亦無有後釋。四體即貪。無性解言。是貪三世總別之境。如前解。取世親

後說。是貪三世境。是故不取總別之言。

有情執爲眞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眞愛著處。

執爲內我箇法我他我。至金剛心恆行不息。故阿賴耶識。是眞愛著處。彼部計云。執餘蘊等但是貪所著處。郎名阿賴耶故。

不應執餘五取蘊等。

總標生下。不應於餘五取蘊計。但令於彼阿賴耶識計。

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

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眾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自下第二徵餘非此文有其七七種非是所愛著故一向苦處即三惡趣極苦之處世親說此三處於彼有時樂生者是等流果今言總非樂彼極苦故厭逆身心念我何時當捨此命等此類此身心此眾同分即是行蘊總厭五蘊故

五欲亦非眞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

有言五欲是此亦非眞謂若凡若聖離欲界已猶

愛我故。如聞雷聲起怖畏故。此不極成。彼許離欲
無有我故。此以理逼。如聞聲怖等。彼攝論據其許
有我者說。故不說離欲者有我。
樂受亦非眞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
而愛我故。
樂受是我。非是苦捨。不順己故。不增悅故。彼非眞
著處。離第三靜慮染極厭樂受。凡聖皆有我故。世
親不解。無性云貪俱樂受。是樂及貪總是著處。樂
爲貪增。故此卽總緣。或各別緣。是此著處。別心緣
故。此中但有樂受。無貪。卽有別緣者。然無唯緣貪

者。

身見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

有計我見是愛著處彼非眞處除無學者以無我故攝論不言除以極成有我非有學故凡夫離欲少亦有故今理所逼述宗令有下識中亦然餘有學凡夫信無我者若證若信雖於我見不著於內我猶愛故身見非著處旣厭身見應不愛我。

轉識等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

轉識亦非除無學如前說餘有學異生求滅心者即無想定及滅定等雖厭轉識而愛我故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皆極成有我故言識等者意兼心所即是識受想蘊全行蘊少分以上總取蘊別中樂受身見三攝論等有然無五欲及下別遮五蘊此識等中若苦若捨皆是所著前唯言樂此中見取等並是前唯言身見故

色身亦非眞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即是五根扶根塵等離色染生無色猶由愛我故若唯言五欲據在家者說此通出家外道即色蘊

全。
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眞愛著處
無實體故不應於無體法生愛著故不言無爲者。
內道小乘不計爲著處彼非著處故。外道云我是
著處我愛我已不應卽爲能所著處此共小乘諍
賴耶無遮愛著處。此中除彼犢子部師彼亦如前
非著處破非有爲無爲故。上來總別破訖前第一
是總遮。次三隨增計度遮下三別蘊遮故有爾所。
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
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眞愛著處。

此下第三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第八識總結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若總若別有計不計起分別愛於此識中任運我愛決定生起。如童子等。雖無分別此蘊彼蘊。然必愛我。故唯此識是眞著處。

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此總結也。攝論文少別。並如彼抄。證第八識總有二分。第一引經。雖有自許他許經別。總是第一引明了經。自下第二引共許經。文含隱者。依經申理即是理證。然瑜伽顯揚對法八證。未是擬宜。攝論

無性世親三卷。何以方類。至下文中。一一對出盡不盡理。引理證中有三。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二正引經申其理證。三廣證已後總結之。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卽初也。次依經附理。一一別釋。總爲十證。總一頌云。持種異熟心。趣生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證各有三。第一引經無此識而經義不成。如此第一中謂契經說下是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如此中云謂諸轉識在滅定等下是三總結歸本識彰他義不成。如此中末後心卽是此第

八識是。下多分一一有三。隨文準解。然八證中此
但有五。可具對明。不解三者。下自當悉。
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
第一引經。不出經之題目。但隨解釋。雜染法者卽
有漏法善染皆是。清淨法者卽無漏法。五蘊並是。
或順解脫分等名清淨。順清淨故。分位之中有清
淨無漏種故。之所集起故名心者或諸法種於此
集起名心。心是所集起處故。卽通有漏無漏所集
起處。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心是諸種所集
起故。如善不善業爲異熟因。無記種子爲因緣。集

起現識果雖有漏不通無漏。無漏不生此識故。無漏識者無漏集起。此即引經。

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無第八識如經持種心不應有故。即無此識理爽前經。隨諸部釋雖下自有簡。然於此中總敘諸部。

釋此經下方次第別難。謂諸部中經部強勝故須先破。次第二段文。

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

自下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於中有五。初破經部於中有三。一破五蘊受熏持種。二破識類。

三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初中有三。一正破六識。二破色不相應。三破心所。初中又二。先破違教。後破違理。違教有二。初破他。後顯自譬喻部師即經部也。如五十一對法等解種子義中云。又心相續長時間斷。不應經文流轉不息者。是以轉識間斷故不能持種受熏。夫堅性者可持種故。識若不斷。其種恆在識。既斷故種亦隨滅。後法等起從何種生。有間斷故。不能持種。然彼但言滅定等長時者不取餘法。凡間斷者。其經部師有五位故。謂即無心睡眠悶絶無想。滅定無想異熟。其大乘中。命終

受生悶絶中攝故此等諸位轉識不行唯第八識相續不斷此中以下諸識言者多分兼心所言王取臣故或不取者下自別解心所法故然此中下電光等喻一喻通三因謂六轉識不能受熏有間斷故如電光等卽下說云一非可熏習二不能持種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皆是法以此一因通三宗量此皆遮量設各自熏或互相熏皆此中攝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

經部六識不俱時有破大眾部然彼無熏習義設破熏習又以經部有熏習故設許俱時亦不成熏

此破經部。設許六俱有熏習。故是義之本。攝論第二無性解云。若六轉識定俱有者。不應所依所緣作意三種各別。以各別故。無相應義。此難俱時起識熏義。世親攝論云。復有餘義。謂行相亦別。此不成因。第八六識根等許別。行相亦異。又無同喻。非極成因。無性意謂根境等定別。非定俱時。故不成熏。故此中言。根境作意。卽三差別。互相熏故。量云。眼等非可爲耳等所熏。根境作意三定各別故。此無同喻。然以理責之。令不得互相熏。或如自他身六種轉識。故論文云。根境作意類別起故。不爾此

言說之何用。攝論唯有此中一因。前解設破經部。六識俱時受熏。今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以根境等三種各別。非必刹那刹那皆具足故。非識恆起故無熏習。不同無性前解。雖本不作此解。自爲不定。八識三別。互相熏故。又六與八非一向異。依之而起。故許相應。彼六不然。故無自失。善等類別易脫起故者。瑜伽等種子中有四位。一三性善等位。互相望起。二三界位。謂下中妙界。心互相望起。三有漏無漏位。互相望起。四世出世位。互相望起。今以善爲首。等取彼位。故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宗

如前量。因云易脫起故。喻如電光等。等取聲等。

如電光等不堅住故。

此則同喻及第三因。不堅住故者因也。如電光等。喻也。

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

下三宗之法因如前說。三種之因或一一因。皆成三法。或三種因。各各別成如次逆次超間合二準作可知。若與根等類別爲因。既有同喻卽言類別爲因亦成。既有四因此遮六識非可熏義。

此識一類恆無間斷。如苣藤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

所說心義。

此顯正義。成第八識是可熏識。以一類故。從初至終無間斷故。如苣藤等。等取衣等。此非極成喻。亦非無間故。然從生至滅一期無間。少同第八。得以爲喻。可言極成。此中比量。如文可知。一類之因。簡前善等類別之因。恆無間斷。簡滅定等五位間斷。堅住之言。簡不堅住。以根境等不成量故。此無所遮。或一類言義亦兼彼。此中法闕。但有可熏。略無持種。以苣藤非集起之心。三量成已。方始成立所集起心。故次論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此違經中。

但有二宗法。一者可熏。二者契彼心義。然以菩勝可爲熏習。文但明舉遂義合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下違理中方言不許有持種心。便違正理舉第二宗。然違經中亦得具三。違理亦爾。各舉勝義。互舉不足。是文本意。

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

第二違理。若不許有此更違於理。上來依經申理難。以下經外別生難。

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

下出別理。起染淨法。不熏成種。所起唐捐。空無果故。唐之言虛。捐之言弃也。生死涅槃。無由斷得。故無生死亦無涅槃。

染淨起時。旣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

若現行起無種子者。同外道自然生。唯以自然爲因。無餘因故。下第十破中亦云。無所熏故。若無自種。則界地往還等諸染汙法。無因而生過。然彼經部執色受熏持種。如五十一末敍。或雖不相應彼許是假無體法。大衆有不相應。然無熏習。今並設遮。亦有執故。

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

量云。色不相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亦不能持種。此中二宗。因云非心性故。喻云如聲光等內法所熏。簡苣藤等色爲外法熏故。此中不取堅性爲法。故知性不堅住非宗之法。卽是因也。總配別配色不相應因宗可解。

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爲內種依止。

此色不相應不可說爲內種依止。離識無實性故。如龜毛等。色體卽心故唯應心爲諸種依止。不相

應假依心而立。亦應實法爲種子依。前已數遮故
不爲量。但可言異。
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
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
下第三遮心所有八比量。四因各成二宗法。故隨
其所應量云。此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有間斷故易
脫起故。如前諸識法在於後令通前量。又宗如前。
不自在故。非心性故。如電光等。此中但有前二因
之喩。前已遮心。是可熏已故得爲喩。後二因喩略
而不論。如前說故。非六識是。不自在等故應別喩。

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此總結也。然無性次下有前念熏後念計。上已破云不俱有故無相應義。如他我身前後之心不能受熏。總是經部義。此下第二破經部中遮識類受熏。彼論據計唯識前熏後。此說許識類亦然。故前後異也。上總經部計熏。設縱六識俱有除第八識餘五取蘊並如前遮非持種等。故持種心理應別有卽第八識。此等經部本計。

然後有經部異師第二於中有二。初敘宗。後正破。

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

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

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此敘彼宗。是識轉變剎那即滅。識上假立一類不變無別前後。識類是一。故此可熏亦可持種識既

破遮故須計類因類既成。何勞第八。

彼言無義。

下破有四。初論主非。

所以者何。

次彼返詰也。

執類是實。則同外道。

第三別破中有四。一徵假實。二徵何性。三徵問斷。四徵類同。初徵有二。一實。二假。此徵實也。吠世史迦同異實故。

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

此徵假也。類不能持內法實種。許無實故。無勝用故。如龜毛等。此中二因。一是假故。二無勝用故。如瓶衣等定不能持內法種子。外種可然。麻衣是假。許可持故。本宗說類是假。今言實者是設遮也。如攝論總有二種。一識類。識家之流。二刹那類。即無常之流。二皆假法。此假實徵。

又執識類何性所攝。

次三性徵。總問何性。

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

此類應不受熏。汝許有記故。如擇滅。此中宗略。若難不持種。便違宗失。非自不許彼故。

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

若雖無覆善惡心時。此卽應斷。此義意言。許問斷故。如識自體事非可熏等。前已破故。而彼若言善惡心時。此類不斷。性是無記。具堅無記義故可熏者。今非之云。

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

非識自體事善惡性類成無記。所以者何。別類必同別事性故。非如衆同分是總類。同異句等是總類，故彼與法自體事性異。此是別法，法之別類唯在識上有不通餘故，雖無同喻，以理徵之，彼言識法同分是無記，識通三性，此類可然，故可熏者。

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

設縱類無記異其善等心，此不斷故，故可熏者。如五位無心時此類定無，是識類故。如識間斷，性非

堅住故不可執持種受熏。此二比量義準前成攝論同也。

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爲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

第四徵類同中有二。初凡聖類同後根法類同此初也。聖異生心識類同故前成凡夫後成阿羅漢或是異身。但類同者應互相熏。諸阿羅漢爲諸染熏。異生應爲無漏法熏。是識類故。如自異生自聖者等。許便有失。無凡聖故。

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

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下徵根法。謂眼等根及所餘法。與眼等識。一則根同眼識等亦爲次第滅根故。名意根故。亦與餘法類同。法義通故。或信等餘法與眼等根義同。眼等根法與非根法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違自宗故。義雖通爾。以彼本計識類受熏。卽眼等根是識根類。或餘餘法是識法類。應互相熏。識之類故。然汝不許。是此本意。若以根等與餘信等爲根類同。便令相熏。失彼宗意。此法類同攝論亦無。彼言或應意根成造色性。與眼等根類同故。第四經云。

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

第三破事類雙熏計。準世親前熏後。不言類雖取識。是譬喻部師。無性亦然。並無類前熏後。今此設遮經部。兼破譬喻師。譬喻師是經部異師。即日出論者是名經部。此有三種。一根本。即鳩摩羅多。二室利邏多。造經部毘婆沙正理所言上座是。三但名經部。以根本師造結鬘論廣說譬喻名譬喻師。從所說爲名也。其實總是一種經部。上來事類俱

時被破。卽事及類前熏於後。今破云。前念事類。不熏次後念事類。不俱有故。如隔多念。隔多念者。彼計不遠熏。故得爲喻。但熏次後故。設遮識熏類類熏識。識熏識類熏類。皆不成立故。總遮云。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者。顯熏習義。非是前後。如隔念故。又此文外破前後心異性。或後是善。惡類亦然。如何前熏後。後無記可爾。以前經部本計熏習。設六識俱轉。今次敘大衆部。彼計唯有六轉識俱。而無熏習。設有熏義。

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

能持種義。

此旣別破大眾六識俱轉。故知初破。但破經部。縱成俱轉。難非受熏。由前破經部同時六識受熏故。彼大眾部六識無持種義。此不立假類受熏。故言唯六識。無前熏後。故言唯俱轉。

△以下第三破上座部。無性第三云。經部師者。卽此上座部中。自有以經爲量者。故言經部。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爲證不成。

於中有三。一敍宗。二申難。三破救。此初也。謂色望

色心等望心自類前後前爲後因。因義既成故先所說證第八識有不成也。

彼執非理。無熏習故。

次中難有三。初破無熏習。次難後不生。後難無後總此總非。

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爲後種。

既無熏習如何前後爲種。若曾自類相熏前念中有後種子前可生後。既無熏習何得爲因。無性攝論云二念不俱有故不得熏習。如前已破。量云前心等不爲後心等種。無熏習故。如瓦礫等。

又間斷者應不更生。
此第二難。攝論云謂生無色色久時斷。後生下界。色應不生。彼說過去現無體故。滅盡定等。心斷亦然。前久已無。應非後種。因則不徧。
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爲後種故。
此第三難。彼色生色。心復生心。二乘後蘊如前餘位。無斷絶故。但言二乘。簡自宗故。佛無此事。量云。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許能爲因故。如前前位。極成言簡佛爲不定。彼不極成故。自下經部諸師。既見上座被此難已。更方轉計。或設遮上

座部有熏習救前解是本恐無心時心斷故色中有心等種無色時色斷故心中有色等種更互含藏受熏故無過失今子段第二論主非之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爲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下破轉救色心展轉互爲種生無色無心後生諸色諸心無失轉識及色非所熏習先已破故轉識不受熏許有間故色根不受熏許非心故並如聲電如何可能爲諸法種並如五十一敘計

△下第四破一切有部於中有二初敘宗後正破敘

宗中又二。初正敘。後會違。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

敘彼宗計。因能感果。果能赴因。無不皆成。何勞計執別有識體。復言熏習。即雙非上諸部及大乘義。

次彼會經。

然經說心爲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强故。

心用强勝。非如色等。故唯說心。非心持種可受熏習。經部以色爲持種法。心類亦然。但說於心。以心勝故。大衆部上座部俱云。雖說有色心。心能起色。

故但說心。亦當論主非一切有言。
彼說非理。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
過去未來非實有體。非常無爲。非現在故。如空華等。
又無作用。不可執爲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其去來世非因緣性。以無取果用故。如無爲等。去來旣無。無持種識。故於諸部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爲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第五淸辨無相大乘於俗諦中亦說依他圓成有故。眞諦皆空故。今言空者。遣徧計所執。彼執此文爲正解故。彼依掌珍眞性有爲空等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皆言無體言似比量者。謂約我宗眞性有爲無爲非空不空。有法一分非極成過。汝不許有我勝義故。四種世俗勝義之中。各隨攝故。若隨小乘彼轉實有便違自宗。若隨汝自宗勝義空者。我不許汝空勝義故。亦非極成。又以我說若約世俗無爲有爲二俱是有。若約勝義非空不空。汝今說空。卽有違自教之失。名似比量。

彼特違害前所引經。

違前染淨集起心經。

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

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染苦集淨滅道集道因苦滅果皆執爲非實成大邪見彼若救言我依世諦不說爲無但言非實。

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

則同外道外道邪見毀謗亦不謂染淨等皆無現所見故但執非實染因不能感惡果善因不能感善果以非實故如空華等。

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爲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爲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爲軍旅。

一切法無。菩薩不應起大悲捨生死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爲除虛幻之敵。求石女之兒以爲軍旅。而共摧敵。要賊是有。方求資糧而求斷彼。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

因果不無。可信此識。勸淸辨等以生信也。此中可說三性有無。略述掌珍淸辨本意。分二見之是非。定雙情之邪正。我眞諦中亦非法無。但不可說爲因爲果。言語道斷故。俗諦之中。依他圓成有故。徧

計所執無故。第三大文總結之。

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持種等心。是此第八。即八識中第四種子證。及攝

論第二熏習中。及安立本識第三中義。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

不應有故。

第二異熟心。引經等可知。然此中意破經部薩婆

多皆得。即八證中。身受證故。

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

非異熟心。

下文有四。一破計。二申義。三明身受。四立異熟心。初有二。初總破。後別破。此爲二。因立。二比量。諍異熟體。六種轉識中業所感者。非眞異熟心。斷已更續故。有時間斷故。如彼電光。長養色等。若不別言業所感者。有一分相符過。彼善惡心。說非異熟故。若不言眞異熟心。卽違自宗。自說亦是異熟生故。或總非六識。不應是眞異熟心。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或有間斷。斷已更續故。此因皆是總非六識言。此諸識中。不應說有眞異熟心。故無相符過。

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

彼說命根五根等異熟者必相續無間。一切時是業果故。斷已不續故。知六識非是異熟心。非大乘中許眼根等是眞異熟。彼宗說故。此總非訖。下別破。

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熟生。非眞異熟。

破小乘言。汝六識中業所感者非眞異熟。非恆相續故。如聲風等。故知前破但是總破。又彼識中業所感者是異熟所生。非恆續故。如自許聲等。大乘

許是異熟生故。此中更有斷已更續因皆準前作。

此中文略。

定應許有眞異熟心。酬牽引業徧而無斷變爲身器作有情依。

自下第二申歸正義定應許有眞異熟心。一切時續者。酬牽引業。非滿業者有間斷者。是滿業故。引果之識徧三界有。六識不徧無色無心定等。五識及意無故無無斷者。言恆故變爲身器。以身器恆有。必由心變故。然境不離心。故非身器色法能作有情依。有情是假者。假者依此識而建立故若無此

識。如死屍等。便不可立。假者有情。何須恆時變爲身器。

身器離心理非有故。

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可爲有情依。此總對諸部。又無色界。應無有情。以無色故。如前已說故。若爾。命根同分。足爲有情依。徧而無斷。可爲眞異熟。何須此識。

不相應法。無實體故。

以其無故。不可爲依。此偏對薩婆多。

諸轉識等非恆有故。

亦不可依。非恒有故。應無心位。卽非有情。無所依故。此偏對經部。或總俱對。
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若無第八。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有情之體。以有心是。無心非故。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
第三明身受。若在定中或不在定。若有漏無漏定。皆此攝盡。瑜伽等文有如理思。不如理思。彼或不思惟。或復推尋。卽是此中有別思慮無別思慮。謂

在定散皆有身受有別思慮無別思慮別思慮者意識別緣一深妙理或別事等時無思慮者或無心時等在此有別思慮無別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在定等中有身受起然無五識或別緣等故在定等中意身等識不覺唯第八識領受此境。此等位中損益身故故名身受或從果爲名。後時損益身故。

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

若在定等無身受者不應出定等後時身有順故怡適或復違境勞損如坐禪師在定之中心別緣

故縱有勞損怡適未知後出定已方有損益。或適

或勞。由前定等中有損益境第八識取故後時得

有勞損於身等舉後果位顯因定有。言身受者身

所受故。非謂受數此卽是境。

若不恆有眞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

若無第八眞異熟心定中領之彼定出等位中如

何有此身受。

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眞異熟心。如許起彼

時。非佛有情故。

第四立異熟量云。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

眞異熟心宗也。非佛有情故因也。如許起彼時喻也。非佛者謂菩薩二乘及異生等。此簡佛者佛起善心位無異熟心故。起餘者餘有二種。即是共許六識中異熟心。餘即善無漏心位等。或是餘無心位等。此簡起異熟心。更立異熟心便犯相符無同喻故。在彼位中。必應現起眞異熟心。此下二句是法前二句是有法。非佛有情故者不言非佛但言有情有不定過。或違自宗佛亦示現爲有情故。善無心等時無異熟心故。如許起彼時。如汝自許。或我許汝宗起彼六識中業所感心是眞異熟。故得

爲喩。不爾便有所立不成。不許六識眞異熟故。又不舉此。卽無同喩。若以此宗第八爲喩。彼說無故。無俱不成。起六識中異熟心是非佛有情何故善心起時無異熟心。亦非佛有情故。

由是恆有眞異熟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由此道理。故必恆有眞異熟心。此總結也。卽是解入證中身受文也。無此解者。難解彼文。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一